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延遲寄發通函及
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除非另有指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言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會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刊發通函，建議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預計將會修訂如下：

事項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以下事項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項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就供股而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 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配售股份的 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進行).....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事項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以上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內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且可能會有變動。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適時另作公佈。

為及代表董事會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錦秋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李國麟先生及馬景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